

证券代码：832225

证券简称：利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及独立判断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；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永德、董治国

2021年3月5日